

一、所得稅法 100 年度修正條文

修正（100.1.19.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b>第四條</b></p> <p>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p> <p>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p> <p>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p> <p>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p> <p>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p> <p>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p> <p>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p> <p>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p>	<p><b>第四條</b></p> <p>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p> <p>一、現役軍人之薪餉。</p> <p>二、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p> <p>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p> <p>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p> <p>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p> <p>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p> <p>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p> <p>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p> <p>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p> <p>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p>

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

<p>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p> <p>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p> <p>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p> <p>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p> <p>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p> <p>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b>第十七條</b></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b>第十七條</b></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p>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

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

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

<p>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p>修正說明</p> <p>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9)日公布。依修正所得稅法第 126 條規定，上開軍教人員之薪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稅，因此，國軍部隊、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自 101 年 1 月給付上開人員薪資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應辦理扣繳，軍教人員自 102 年 5 月起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p>
--

(100.1.26. 公布) 所得稅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三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b>第三條之四</b></p> <p>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p> <p>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p>	<p><b>第三條之四</b></p> <p>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p> <p>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p>

<p>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p> <p>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p>
<p><b>第二十四條</b></p> <p>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p> <p>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p>	<p><b>第二十四條</b></p> <p>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年度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p>



<p>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p> <p>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p>	<p>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p> <p>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p>
<p><b>第二十四條之四</b></p> <p>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p> <p>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p> <p>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p> <p>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p> <p>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p> <p>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p> <p>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p> <p>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p> <p>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四十三條之二</b></p> <p>自一百零一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p> <p>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新增條文)</p>
<p><b>第四十四條</b></p> <p>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p> <p>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p>	<p><b>第四十四條</b></p> <p>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p> <p>前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但採用後進先出法者，不適</p>

<p>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p>	<p>用前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p>
<p><b>第六十六條之六</b></p> <p>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p> <p>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p>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p> <p>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p> <p>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p>	<p><b>第六十六條之六</b></p> <p>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p> <p>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p>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百分之三三·三三。</p> <p>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百分之四八·一五。</p> <p>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兩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p> <p>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p> <p>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p>

<p>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p> <p>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算。</p>
<p><b>第八十一條</b></p> <p>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p> <p>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p> <p>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p> <p>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p> <p>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p> <p>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p>	<p><b>第八十一條</b></p> <p>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p> <p>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p>
<p><b>第一百十四條之三</b></p> <p>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p>	<p><b>第一百十四條之三</b></p> <p>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p>

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	---

修正說明

財政部表示，建立噸位稅制度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本月 26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自 100 年度起實施噸位稅，經營海運業務之我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以船舶淨噸位推計所得課稅。
- 二、自 100 年度起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其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符合一定情形（如依申報數退稅、應補或應退稅稅款為 0 或符合免徵免退規定）者，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免個別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配合稅率調降，修正兩稅合一制<sup>2</sup>率扣抵比率上限；增訂商品存貨估價得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等，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規定。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100.11.9.公布）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十七條</b></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b>第十七條</b></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p> <p>因應少子化，政府已實施幼托補助（2 歲以前有生育津貼、保姆托育補助等）及 5 歲幼兒免學費等措施。對於養育 2 歲以上，5 歲以下的幼兒之家庭，政府並沒有給予補助，本修</p>

<p>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p>	<p>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p>	<p>正案旨在照顧與彌補這個缺口。</p> <p>適用對象排除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p> <p>96 年以後出生之小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p>
---	---	---

<p>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p>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p>	<p>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p>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p>	
--	--	--

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

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



<p>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p>	<p>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p>	
---	--	--

<p>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所得稅法修正（100.12.14. 立院三讀）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八十九條</b></p> <p>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p>	<p><b>第八十九條</b></p> <p>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p>	<p>每年1月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以下簡稱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延長申報期間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2月15日止。可適度減輕憑單申報人之作業負擔。</p> <p>由於國定農曆春節假期通常在1月，為使憑單申報人有更充裕時間辦理憑單申報作業，避免工作日減少影響申報憑單所得資料之正確性，並適度考量稽徵機關作業所需時間，故適度放寬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間。</p>

<p>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p> <p>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p> <p>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p>
<p><b>第九十二條</b></p> <p>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p>	<p><b>第九十二條</b></p> <p>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p>

<p>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p>
<p>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p>	<p>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p>
<p><b>第九十二條之一</b></p> <p>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p>	<p><b>第九十二條之一</b></p> <p>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p>

<p>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p>
<p><b>第一百零二條之一</b></p> <p>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p>	<p><b>第一百零二條之一</b></p> <p>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p>

<p>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p> <p>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p> <p>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係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p>
---	--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00 年度修正條文

修正 (100.9.7.) 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b>第二條</b></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左：</p> <p><math>(\text{國內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math></p> <p><math>(\text{國內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math></p> <p>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一、配合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採行單一稅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制作業，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b>第三十一條之二</b></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p>	<p><b>第三十一條之二</b></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p>	<p>一、配合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增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p> <p>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p>	<p>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p> <p>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p>	
<p><b>第四十六條</b></p> <p>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p> <p>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p> <p>四、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p>	<p><b>第四十六條</b></p> <p>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p> <p>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三、採後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遠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四、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p>	<p>一、配合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刪除後進先出法之成本計算方法，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相關文字。</p> <p>二、原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五、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p> <p>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p>	<p>一單位之取得價格。</p> <p>五、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p> <p>六、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p> <p>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p>	
<p><b>第四十八條之五</b></p> <p>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應納稅額，致減少其應退還稅額者，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日期，為核定通知書送達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年度決算日，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會計年度末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獲配日，指被投資事</p>	<p><b>第四十八條之五</b></p> <p>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應納稅額，致減少其應退還稅額者，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日期，為核定通知書送達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年度決算日，係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會計年度末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獲配日，係指被投資</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正。</p>

<p>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其所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被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p>	<p>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p>	
<p><b>第四十八條之九</b></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p> <p>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3.33%＋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八年度以前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48.15%＋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20.48%＋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九年度以後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3.87%</p> <p>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p>	<p><b>第四十八條之九</b></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左：</p> <p>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3.33%          ＋〔1－股利或盈餘分配日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48.15%</p> <p>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修正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p> <p>二、第一項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業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而重新規定，營利事業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可按是否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盈餘所屬年度為九十八年度以前或以後，區分為四種盈餘，各種盈餘占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均應以一為準，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俾資配合。</p>

<p>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p>		
<p><b>第五十六條</b></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所稱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p>	<p><b>第五十六條</b></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所稱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及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增訂法律依據，以資明確。</p>

<p>條、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p>	<p>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p>	
<p><b>第六十一條之一</b></p> <p>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抵繳稅額＝</p> <p>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p> <p>（分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p> <p>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p> <p>抵繳稅額上限＝</p> <p>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p>	<p><b>第六十一條之一</b></p> <p>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抵繳稅額＝</p> <p>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p> <p>（分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p> <p>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p> <p>抵繳稅額上限＝</p> <p>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明定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如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該帳戶餘額為限，俾合理計算。</p> <p>三、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p>

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應以該帳戶餘額為限。

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p><b>第七十條</b></p> <p>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但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b>第七十條</b></p> <p>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但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b>第八十二條</b></p> <p>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p> <p>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p>	<p><b>第八十二條</b></p> <p>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p> <p>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p> <p>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之稅務處理方式，依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五十七號解釋，業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夥人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p>	<p>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p>	
---	---	--

修正草案（100.7.14.）總說明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配合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及稽徵作業需要，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配合簡化稅政及調降稅率等規定，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財政部修正發布。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建立噸位稅制度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修正商品存貨估價方式及配合稅率調降修正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等規定，擬具「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採行單一稅率，修正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營利事業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之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成本估價方法之修正，刪除「後進先出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修正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九）
- 四、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廢止及相關法律之訂定或修正，修正及增列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增訂抵繳稅額計算基礎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六、配合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依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五十七號解釋增訂第二項，刪除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